

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議案涉有內線交易禁止規範時，均會於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時，向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2021 年 11 月 3 日計 3 位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參加證基會舉辦之「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發放證券交易所最新編制「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予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內線交易法規遵循的認知。

四、2021 年 12 月 23 日對公司員工進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及落實於公司人員執行業務-兼論上市櫃有價證券內線交易之防範」教育訓練。